

臺中市立光正國中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115.0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、1090331 府教務字第 1090057927 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、109 年 8 月 20 日府教務字第 1090166531 號函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」訂定之。

二、為維持本校之團體秩序、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、維護身心健康，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、教導載具使用禮儀及管理校園資訊安全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（一）私人行動載具進校門前即需關機並放置書包、背包內或由教師統一集中管理。

（二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（三）嚴禁於引導學習時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
(四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
(五)尊重智慧財產權、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、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。

(六)如有要事需要跟家長聯繫，以優先使用學校公務電話聯繫之為原則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(一)進入校園行動載具未關機包含拿出或使用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放學由本人或通知家長領回，並登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。

(二)如上課需求使用行動載具時操作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於放學由本人或通知家長領回，並登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。

(三)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六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及尋找責任。

七、學校應加強資訊倫理與素養教育相關議題，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

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